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17043號

聲 請 人 全球都會通科技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進榮

相 對 人 張東順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如附表一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三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一所示票面金額，及各自如附表一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人如附表二所示本票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一、二所示之本票5紙，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利息未約定，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5紙，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年息5%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匯票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票據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票據法第124條規定，並為本票準用。查如附表二所示之本票二紙（下稱系爭本票2紙），其受款人皆記載為林進榮，屬記名式本票，聲請人非票據權利人，依上開規定，應以背書方式受讓該系爭本票2紙，始得主張系爭本票2紙之權利，因之，聲請以系爭本票2紙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自不能准許。

三、聲請人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

01 許。

02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

03 文。

0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6 六、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07 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

08 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

09 止執行。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11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

12

附表一：		113年度司票字第017043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提示日 即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001	112年9月8日	145,000元	未記載	113年2月21日	TH151723
002	112年9月8日	145,000元	未記載	113年2月21日	TH151669
003	112年7月28日	145,000元	未記載	113年2月21日	TH252916

13

附表二：		113年度司票字第017043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票據號碼
001	112年10月11日	130,000元	未記載	TH062086
002	112年10月11日	130,000元	未記載	TH062547